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年6月21日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獐子岛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：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发展中心”）签订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同意将公司拥有和控制的皮口土地、码头资产、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大连长山群岛旅游有限公司100%股权和獐子岛集团大连海鲜酒店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投资发展中心，转让价格按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19,315.90万元；同时，公司收回对上述标的公司的债权净额。本事项已经2016年7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6年8月1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：公司收到投资发展中心《关于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承诺》，投资发展中心保证在9月6日前支付转让价款。

二、目前进展情况

目前公司已收到投资发展中心支付的全部资产转让价款19,315.9万元，相关资产及股权过户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；

根据双方的确认结果，公司已收到投资发展中心支付的截止2016年9月4日对上述标的的债权净额7,198.94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6日